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申请破产的进展情况暨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防城港中院”）申请孙公司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能昌菱公司”）破产重整。防城港中院已裁定受理南能昌菱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申请破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防城港中院出具的《通知书》〔（2026）桂06破6号〕，防城港中院指定北京市华泰（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南能昌菱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 南能昌菱公司将按防城港中院要求，及时向管理人移交所管理的资产、印章、账簿等资料，待管理人正式接管后，南能昌菱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前期，南网能源母公司对申请破产的南能昌菱公司委托贷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内部交易抵消后，委托贷款和相应减值准备不在合并报表反映，因此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后，公司合并报表将确认该部分减值准备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利润。

3. 南能昌菱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4. 南能昌菱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西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处于停产状态。南能昌菱公司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 鉴于南能昌菱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是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同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桂 06 破 6 号〕。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